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申請單 【校內單位】					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
單位名稱		(加蓋單位章)			
申請人		系級	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	
借用地點 (請勾選)		餐廳走廊： ☐ 1、 ☐ 2、 ☐ 3 餐廳廣場： ☐ A、 ☐ B、 ☐ C、 ☐ D			
借用時間 AM08:00~PM08:00	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			
活動內容 (用途說明)					
申請人簽名		指導老師 簽章		主任簽章	
備註		一、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書內容需一致，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二、校內單位申請得經核准免收場地費，但不得有營利行為。 三、借用時間包含場佈時間及撤場時間，一般活動應於活動七日前提出申請；大型活動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附企畫書。 四、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（改）變電源，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害。 五、場所之佈置、器材、桌椅等使用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 六、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 七、活動結束時，使用單位所佈置之物品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。 八、請將核章完畢之申請單親送經管組登記借用之場地。			
登記使用地點 (經管組填寫)		餐廳走廊： ☐ 1、 ☐ 2、 ☐ 3 餐廳廣場： ☐ A、 ☐ B、 ☐ C、 ☐ D			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已詳讀下列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」各條款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停止借用本場地一學期之權益外，並需負擔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應繳費用：

- (一)場地使用費每日每坪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二)使用場所應先向總務處(出納組)繳交場地使用費後，憑收據使用場地。但校內單位得於使用後繳費。
- (三)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場地得免收場地使用費用，但不得有營利行為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。

二、使用管理及責任規定：

- (一)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(改)變電源，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害。
- (二)場所之佈置、接待等庶務性工作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- (三)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(四)活動結束時，使用單位所佈置之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三、使用單位保證所展示販售之商品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情形，如有違反，其法律責任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四、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使用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
- (一)違背法律規定或非法集會。
- (二)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。
- (三)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。
- (四)於提供使用之場地從事食物烹煮、包裝製作之情事者(註一)。
- (五)與本校學生餐廳現有承租廠商業務相衝突者。
- (六)有損害本校場地或設備之虞者。
- (七)曾使用本校場所未遵守管理規定者。
- (八)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【註一】因學生餐廳區所有提供使用的場地皆為開放空間，無任何衛生上的安全維護設施，且無完整的用水設備以供清潔之用，在食品衛生上無法提供安全的保障；另烹煮後所造成的菜渣、垃圾及油漬髒亂等亦會造成環境污染，故僅開放包裝完整之食品於現場販賣。所謂「包裝完整」係指不得在現場進行配料組合或配料裝盛等動作，其販賣之食品皆以有容器裝盛或塑膠袋外包裝為準。飲料部份則可於現場裝盛加蓋。

五、可能產生垃圾之情形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活動現場放置垃圾桶，並於活動結束時恢復場地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六、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本校總務處網頁→餐廳專區→餐廳室外場地管理使用 Q&A。

此致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